1.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2024〕74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信阳市浉河区\*\*\*\*\*\*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5日，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浉河大队接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JZ240104HG0550,检验报告显示2024年4月6日，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信阳市浉河区\*\*\*\*\*\*抽检\*\*\*\*\*\*生产的复合肥料，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不符合GB/T15063-2020《复合肥料》、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4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JZ240104HG0550 送达信阳市浉河区\*\*\*\*\*\*。2024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信阳市浉河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从信阳市\*\*\*\*\*\*购进复合肥料“松土肥总营养粉≥42%”1吨，购进单价2900元/吨。购进单价145元/袋。销售单价170元／袋，已全部销售完毕且已无法召回。货值金额3400元。违法所得500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信阳市浉河区\*\*\*销售不合格的复合肥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有检测限公司检验报告JZ240104HG0550，证明该批次复合肥不合格的标准。
2. 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
3. 讯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情况。
4. 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购进凭据。

我局于2024年9月4日向信阳市浉河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信浉市监罚告[2024]8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听证权。

案件性质:本案为行政案件,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4.1.1和《通则》第十条（二）、（三）.将裁量等次确定为从轻。

处理意见及依据：信阳市浉河区\*\*\*销售不合格的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处罚，综上，我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你如下行政处罚:

1、处货值金额0.5倍罚款计17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500元。合并共计22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与民权路交叉口【收款单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9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